

证券代码：832315

证券简称：君和环保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四川君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2日，四川君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并制定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无需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四川君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总经理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四川君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治理结构，明确总经理职责权限，规范总经理的组织和行为，提高决策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君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 第二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与任免程序

**第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含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等）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规定。

### 第三章 总经理职责及分工

**第七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八条** 总经理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融资和对外担保、资金和资产运用等方面权限，由总经理根据公司相应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内容执行。

**第九条** 总经理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维护公司企业法人财产权，确保公司资产的保值和增值，正确处理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利益关系；
- (二) 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决议，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听取意见，不得变更董事会决议，不得越权行使职责；
- (三) 组织实施董事会确定的工作任务和各项生产经营经济指标，制定行之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保证各项工作任务和生产经营经济指标的完成；
- (四) 注重分析研究市场信息，组织研究开发新产品，增强企业的市场应变能力和竞争能力；
- (五) 组织推行全面质量管理体系，按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生产产品，提高产品质量管理水平；
- (六) 采取切实措施，推进公司的技术进步和公司的现代化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增强企业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能力。

**第十条** 副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作为总经理的助手，受总经理的委托分管部门的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并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
- (二) 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时，由总经理指定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十一条** 财务负责人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管公司财务工作，向董事会负责，在总经理领导下开展日常工作；
- (二)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拟定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并报董事会批准；
- (三)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定公司资金、资产运用及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规定，并报总经理批准；
- (四)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完成编制公司财务报告，并保证其真实可靠；
- (五) 按照总经理决定的分工，主管财务及其他相应的部门或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六) 对财务及所主管工作范围内相应的人员任免、机构变更等事项有向总经理建议的权利；
- (七) 按公司会计制度规定，对业务资金运用、费用支出进行审核，并承担相应责任；
- (八) 定期及不定期地向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专业委员会、指定董事）、总经理提交公司财务状况分析报告，并提出相应解决方案；
- (九) 维护公司与金融机构的沟通联系，确保正常经营所需要的金融支持；
- (十) 董事会、总经理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同时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报告股东会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

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第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具体如下：

- (一)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
- (二)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章 总经理办公会议

**第十五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是由总经理主持，讨论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的重大事项以及各部门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的工作会议。总经理和总经理办公会议成员构成公司经营管理班子，全面履行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职责。

**第十六条** 总经理办公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立即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

- (一) 董事长提出时；
- (二) 总经理认为必要时；
- (三) 有重要经营事项必须立即决定时；
- (四) 有突发性事件发生时。

**第十七条** 总经理办公室须于会议召开一日前书面、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形式通知全体与会人员。参加会议人员必须准时出席。因故不能到会的，须提前请假。特殊情形可提前半天通知。

**第十八条** 总经理办公会由总经理召集和主持召开，如遇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由总经理委托或指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其召集并主持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参加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必要时可扩大到部门经理。

各部门和人员需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的议题，应于会议前三天向总经理办公室申报，由总经理办公室请示总经理后予以安排。为保证会议质量，讲究会议实效，会议不得穿插临时动议和与会议既定议题无关的内容。

**第十九条** 总经理办公会应有完整会议记录，并作为公司档案进行保管。

## 第五章 总经理报告制度

**第二十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每月至少一次向董事长或董事会报告工作，报告可以书面或口头形式进行，并保证其真实性。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定期报告，定期报告由总经理组织编制，在董事会的要求期限内提交；
- (二) 公司年度计划实施情况和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 (三) 公司重大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
- (四) 资金运用和盈亏情况；
- (五) 重大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六) 公司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 (七) 董事会要求的其他专题报告。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总经理应在接到通知的三日内按照董事会的要求报告工作。

**第二十二条** 总经理在执行相关决议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总经理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采取应对措施：

- (一) 实施环境、实施条件等出现重大变化，导致相关决议无法实施或者继

续实施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受损；

（二）实际执行情况与相关决议内容不一致，或者执行过程中发现重大风险；

（三）实际执行进度与相关决议存在重大差异，继续实施难以实现预期目标。

**第二十三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总经理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充分说明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并提请董事会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经营模式、产品结构、主要原材料和产品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内外部生产经营环境出现重大变化的；

（二）预计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扭亏为盈或者同比大幅变动，或者预计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与已披露业绩预告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

（三）其他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业规范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行业规范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业规范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川君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